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盛运环保,股票代码:300090)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公司股价至 2020年6月1日(第20个交易日)将持续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将不能重新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十九)条和第 13.4.16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 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条的规定,公司自 2020年5月19日起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协商债务豁免、免除担保责任的工作,并积极协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尽快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努力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